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505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林业局 关于太平坝乡湿地修复与保护项目可研报告 (代初设)的批复

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送的《关于请求批准太平坝乡湿地修复与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设）的函》（太平坝府函〔2023〕4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太平坝乡湿地修复与保护项目，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太平坝乡湿地修复与保护项目（项目代码：2306-500230-04-05-839842）

二、项目法人：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太平坝乡与七跃山林场接壤处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 200 亩，其中林地养护区域 143 亩、重点整治面积 57 亩，配套相应绿化、步道等设施，建成微型湿地，道路白改黑。重点整治区域具体建设内容为：（1）1.2m 宽透水混凝土人行道约 508 m²，碎石铺装广场约 647 m²，透水混凝土台阶步道 99 m²，自然石汀步石约 47 m²。（2）长 6m，宽 4m 方钢休息平台 3 个；长 17m，宽 1.5m 木质人行桥三座。（3）成品定制坐凳 25 个，水泥仿木，1.5m；提示牌 8 个，不锈钢材质，高 1.25m，宽 0.5m；宣传栏 7 个，不锈钢材质，高 2.67m，宽 2.62m；垃圾桶 11 个，水泥仿木，高 0.8m；混凝土仿木防护栏杆 122m，高 1.12m；钢丝防护网 145m，高 1.2m。（4）湿地修复绿化灌木地被约 7649 m²，水生植物种植约 1804 m²，乔木种植 405 棵，林地除草除杂管护 143 亩。（5）河道疏通 3400 m³。（6）道路停车场白改黑 4825 m²。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3.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6.02 万元。资金来源：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0 万元。

六、建设工期：8 个月

七、招投标：本项目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及丰都府办〔2020〕78 号文件执行。

八、节能：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并按国家有关节

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你中心要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认真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动报酬，并优先吸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本项目吸纳务工人员不少于20人，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42万元，占总投资14%。你中心要按照《丰都县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等公示工作，每半月发放一次劳务报酬，并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收集整理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接此批复后，请你乡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落实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林业局

2023年10月19日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